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南宁市政府采购

2025 年南宁市化妆品监督抽检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C3-990237-GLZB

采购计划编号：NNZC[2025]863 号-001

采购人：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标供应商：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1
4.1 成交通知书	14
4.2 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一览表	15
4.3 响应函	26
4.4 响应报价表	28
4.5 服务需求偏离表	36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44
4.7 售后服务承诺	47

第一部分 合同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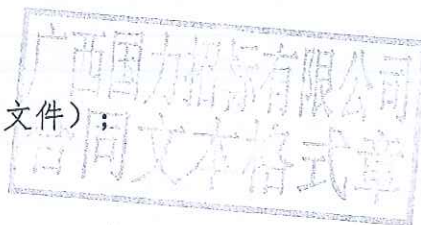
2025年5月19日,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评审小组评定, 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日(时限根据项目情况而定, 不得超过25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 甲方)和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 信息

- 1.2.1.1 名称: 南宁市本级化妆品监督抽检服务采购
- 1.2.1.2 数量: 1 批。
- 1.2.1.3 质量: 详见采购文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328,000.00 元(大写: 叁拾贰万捌仟元整, 含税), 共计安排

监督抽检 100 批。上述价款为包干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资料印刷费、调研、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等各种费用在内），甲方不再支付中标总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南宁市本级化妆品监督抽检服务采购	328,000.00
总价		328,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完成抽样工作任务后支付合同款的 30%，完成全部抽检工作后支付剩余的合同款。付款前成交人需开具发票给采购人，甲方收到乙方每笔请款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提交材料申请用款计划，财政局批复该项目用款计划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该笔合同价款支付给乙方。

1.4.2 发票开具方式：纸质或电子，乙方先行开具对应数额的发票并向甲方出具书面请款函，甲方收到发票及请款函并核实无误后再按照发票金额向乙方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按规范要求的时限提供检测报告（抢险、特殊情况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内具体由业主指定；

1.5.3 交付方式：按采购人要求；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服务期满后，甲方可以根据乙方上一年度服务质量情况，考虑是否按本项目合同续签一年服务（最多续签两年服务），

供应商可以自由选择接受或拒绝。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一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

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1MB157759X1

住所：

南宁市金湖路 65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张啊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金湖路 65 号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0771-5630931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3306804243

住所：

南宁市振兴路 92 号生产科研大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覃小明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金湖路 65 号

邮政编码：530007

电话：0771-3389221

传真：0771-3389212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南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5001604652050703143